



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39 号》的要求，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详细的复核，并结合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就相关事项答复如下：

一、“问题 1：（5）请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毛利率大幅增加以及营业收入与税金变动方向不匹配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并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8 年与 2017 年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药业”或“公司”）应收账款、毛利率、营业收入及税金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应收账款余额	685,394,696.97	449,024,931.37	236,369,765.60	52.64%
坏账准备	48,805,105.94	30,313,231.60	18,491,874.34	61.00%
应收账款净额	636,589,591.03	418,711,699.77	217,877,891.26	52.04%
营业收入	2,094,549,374.90	1,521,410,294.36	573,139,080.54	37.67%
营业成本	341,362,531.40	324,066,256.60	17,296,274.80	5.34%
毛利率	83.70%	78.70%	5.00%	6.36%
应交增值税金额	37,412,096.19	38,590,827.30	-1,178,731.11	-3.05%
税金及附加	23,957,832.30	30,424,863.43	-6,467,031.13	-21.26%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马药业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增加 52.04%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生物”）本期应收账款净额增加及本报告期内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安阳市源首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首生物”）和江西丰马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丰马”）导致新增应收账款所致。其中圣泰生物应收账款净额增加 33.46%，主要原因是销售尚未回款所致。

金马药业毛利率增长主要是因为金马药业销售模式的改变，由代理销售模式向自营销售模式转型引起销售价格上升，以及子公司圣泰生物部分产品增值税率下降后，保持含税销售价格未下降的情况下，税率下降转化为收入上升，直接影响毛利率上升。

2018 年度，金马药业核心产品嗜酸乳杆菌片，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以及《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第二条之规定，经通化市二道江区国家税务局核实并出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征收备案表》，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行简易办法征税，征收率由 16%调整为 3%。

子公司圣泰生物核心产品小牛血注射液和骨瓜、骨肽注射液，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以及《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第二条之规定，经哈尔滨市呼兰区国家税务局核实并出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征收备案表》，对圣泰生物生产的骨瓜提取物注射液、注射用骨瓜提取物、注射用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注射液，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行简易办法征税，征收率由 17%调整为 3%。

上述简易办法征收对公司本期增值税和税金及附加影响较大，涉及金马药业圣泰生物实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收入金额及增值税销项税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马药业	圣泰生物	适用税率	备注
实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收入金额	159,072,918.04	916,177,132.95		
原税率	16%	16%	16%	不考虑原 17%税率存在的影响
销项税金额	25,451,666.89	146,588,341.27		
简易办法征收税率	3%	3%		
销项税金额	4,772,187.54	27,485,313.99		
对增值税销项税影响	20,679,479.35	119,103,027.28		
影响城建税	1,447,563.55	8,337,211.91	7%	在不考虑进项税及其他影响因素的情况下，计算销项税差异影响税金及附加金额
教育费附加	620,384.38	3,573,090.82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3,589.59	2,382,060.55	2%	
税金及附加影响金额小计	2,481,537.52	14,292,363.27		

本所在审计过程中执行了以下的审计程序：

1、对金马药业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在了解和测试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并有效执行的基础上，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制执行了审计程序，未发现金马药业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2、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审计程序，对比分析营业收入变动原因，主要产品对比分析变动原因，分析毛利率变化情况；

3、营业收入与纳税申报发票开具金额核对查验；

4、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了解营业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情况；

5、对营业收入进行函证，子公司圣泰生物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进行了函证，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发函比例 84%，营业收入发函比例 68%。回函比例分别达到发函金额的 82%和 83%；

6、对未回函的执行替代性审计程序，包括查验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查验销售出库单、运输记录、销售发票、回款记录，对重要客户查询了相关工商资料；

7、对增值税进行复算，与纳税申报表进行核对；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期金马药业税金及附加下降与收入增长不匹配，是由于报告期内新增两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销售模式的改变以及金马药业上述税收政策变化所致，未发现公司销售存在不真实迹象。

二、“问题 2：2015-2017 年，你公司在东北地区的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增长率分别为 31.82%、595.96%、171.8%，而 2018 年东北地区的营业收入却降低了 17.43%。同时，我部关注到，你公司核心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生物”）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5 年至 2017 年。请你公司说明东北地区营业收入在 2015-2017 年大幅上升，而 2018 年开始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否主要源于子公司圣泰生物核心产品的销售情况变化，并进一步论证圣泰生物在业绩承诺期的收入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问题，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5-2017 年，金马药业在东北地区的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增长率分别为 31.82%、595.96%、171.8%，主要原因是金马药业于 2016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圣泰生物的控股权，并于 2016 年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使得东北地区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圣泰生物 2018 年东北地区收入 28,177 万元，2017 年东北地区收入 33,339 万元，减少 5,161 万元，同比降低 15.4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圣泰生物东北市场核心产品骨瓜提取物注射液、注射用骨瓜提取物、注射用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注射液，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以及《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第二条之规定，经哈尔滨市呼兰区国家税务局核实并出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征收备案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行简易办法征税，征收率将由 17%调整为 3%。圣泰生物对上述产品的含税销售价格未予以相应下降调整，市场受到其他公司产品的冲击，东北市场份额有所下降。

本所在审计过程中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对销售产品的营业收入进行了对比分析，包括上下年对比，各月对比分析，对主要产品进行了对比分析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的变化；

3、查验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查验出库单、运输记录、销售发票、回款记录，对重要客户查询了相关工商资料；

3、对收入执行了截止性测试，查验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4、对应收账款余额及营业收入进行函证，对未回函的执行替代性程序；圣泰生物 2016 年至 2018 年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函证发函率平均超过 70%，回函能够达到发函金额的 80%以上。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圣泰生物在业绩承诺期营业收入不真实或提前确认收入的迹象。

三、“问题 5：（3）报告期永康药业的销售费用为 1.03 亿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2.85%，远低于公司 59.36%的平均水平，请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分担永康药业报告期销售费用情形，并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金马药业子公司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制药”）2018 年度销售费用占比与 2017 年销售费用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长比例
销售费用	103,310,940.08	68,608,538.58	50.58%
营业收入	241,079,805.06	183,249,693.06	31.56%
比例	42.85%	37.44%	5.41%

永康制药作为金马药业的子公司，于 2016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永康制药一直拥有一套自身的销售团队，销售模式一直以自营销售为主，代理销售为辅，其产品比较单一，主要产品小金丸的销售收入占比达到整体收入的 70%以上。依靠自身的营销模式及销售团队，永康制药每年会根据市场的需求适当加大市场的推广费用以及业务会务费宣传等活动，报告期内新增的销售费用即此类推广、宣传等费用。

金马药业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是金马药业本部、圣泰生物、江西丰马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是因为金马药业、圣泰生物、江西丰马销售模式的转变，由代理模式转化为自营模式后，产品的多样化以及分散化，使得金马药业需要承担的市场推广、业务宣传等费用增加较大，销售费用所占的收入比例较高。

本所在审计过程中执行了相关的审计程序：

1、对永康制药与销售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与评价，未发现永康制药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2、对销售费用进行了分析性复核，与上年销售费用对比分析，发生的具体费用明细对比分析；

3、检查市场推广费的支出是否合理，审批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取得有效的原始凭证；

4、通过检查广告合同、市场推广合同、咨询合同、会务合同等相关合同，查看合同内容所涵盖的服务期间是否属于报告期内；

5、对销售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测试销售费用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6、补充对销售费用的市场推广费进行函证，发函比例为 70.73%，回函比例占发函比例为 73.99%；

经核查，本所认为，永康制药的销售费用所占收入比例低于金马药业的平均水平是由于其产品的自身特性及销售政策的影响所致，未发现永康制药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金马药业其他主体承担的情况。

四、“问题 7：年报分季度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营业收

入分别为 3.6 亿元、5 亿元、5.12 亿元、7.21 亿元，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550 万元、7569 万元、3789 万元、1.28 亿元。请你公司：

(1) 说明第四季度收入较前三季度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期末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 说明报告期在营业收入各季度逐渐增加的情况下，扣非后净利润四个季度内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四个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合计 2.97 亿元，与你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金额不一致，请对相关数据进行核对，如存在披露错误请及时更正；

(4)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第三季度为 1.29 亿元，第四季度为-8688.6 万元，差异较大，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金马药业 2018 年度四个季度收入、费用及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6,021.15	50,049.80	51,228.60	72,155.39	209,454.94
营业成本及其他费用	11,675.79	15,798.62	12,557.45	23,743.83	63,775.69
销售费用	18,177.04	27,905.53	34,030.82	44,287.13	124,400.52
其他收益	293.61	487.33	161.37	2,294.69	3,237.00
投资收益	326.71	2,450.77	111.98	287.41	3,176.87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53.89	-4.83	-8.14	13,153.37	13,086.51
营业外收支净额	2.41	2.68	88.39	51.98	145.46
利润总额	6,737.16	9,281.60	4,993.93	19,911.88	40,924.57
所得税费用	916.08	1,235.19	970.15	4,881.13	8,002.55
净利润	5,821.08	8,046.41	4,023.78	15,030.75	32,922.02
扣非后归属于普通股 股东净利润	5,604.19	7,040.20	3,835.73	3,988.29	20,46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921.73	2,924.47	2,914.70	6,311.40	17,072.30

(1) 金马药业药品销售周期具有季节性特征。一般在一季度为销售淡季，营业收入相对较低；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为销售旺季，营业收入相对较高；四季度的营业收入高于其他季度主要是由于四季度已临近我国传统的春节，金马药

业在春节期间假期较长，进入 1-2 月分销售业务减缩很大，客户需要提前储备产品，与其他同行业公司比较第四季度也均属于销售旺季，均平均高于其他季度的销售。

(2) 如上表中列示，金马药业四个季度营业收入逐渐增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金马药业随着销售政策的转变，自身对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不断加大，销售费用在逐渐增加所致；以及金马药业发行公司债及贷款的增加后续的财务费用增加也造成了下半年度成本加大，四季度管理费用中因增加重组发生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等。

(3) 如问题 7 之 (3) 所述金马药业四个季度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550 万元、7,569 万元、3,789 万元、1.28 亿元，合计金额为 2.97 亿元。我们查看了金马药业前三个季度数据披露情况以及与金马药业管理层沟通，系金马药业管理层在披露前季度报表数据时存在错误，金马药业已准备更正数据，更正后数据如上述表中所述金额一致。

(4) 金马药业对外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三季度为 1.29 亿元，第四季度为 -8,688.6 万元，是由于金马药业在季度报表对外披露时出现错误，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统计中，金马药业处置原厂区长期资产，分别于 4 月 30 日收到 5,000 万元、7 月 24 日收到 5,000 万元、8 月 20 日收到 5,000 万元，将其误确认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在四季度金马药业予以调整至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调整后的情形如上表中所述。

本所在审计过程中针对上述情形执行了以下的审计程序：

1、以各个公司为基准，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收入、单产品收入进行年度对比、月度对比分析，核对营业收入与纳税申报表；

2、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营业收入进行函证；

3、对未回函的执行替代性审计程序，包括查验了重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出库单、运输记录、销售发票、回款记录，对重要客户查询了相关工商资料；

4、我们通过检查存货的出库记录、货物运输记录、期末存货监盘及期后库存退货记录等，未发现金马药业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迹象。

5、对各项费用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上下年对比、月度对比；

6、查验费用支出中所涉及相关合同，分析合同内容，是否符合费用执行所涵盖的服务期间；

- 7、结合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对供应商进行函证，查询供应商工商资料；
- 8、索取生产成本计算单，复算存货生产成本，对存货执行加权平均结转测算，实地监盘存货库存，分析存货生产能力等；
- 9、结合货币资金的发生额进行现金流量的复算；
- 10、索取公司资产处置协议，对政府拆迁办进行访谈，函证尚未收到的处置费余额，检查银行进账单；
- 11、查验政府补助相关文件，查验银行进账单，复算递延收益结转其他收益金额；

经核查，本所未发现金马药业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迹象；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上升，扣非后的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费用变化引起，未发现不合理迹象；季度报告中对于扣非后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公司披露存在错误。

五、“问题 9：报告期你公司研发支出共计 7431.79 万元，其中资本化金额 701.5 万元，研发资本化金额占研发总支出的 9.44%。请你公司结合具体的研发内容及研发流程，说明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并进一步分析说明当期资本化金额确定依据、计算过程及合理性。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金马药业研发支出共计 7,431.79 万元，其中资本化金额 701.5 万元，系金马药业子公司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华洋”）琥珀八氢氨吡啶片研发阶段的支出。

金马药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系指公司多肽药品技术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批件后开始进行临床实验、获取生产批件前的阶段。

获得临床批件后发生的临床试验费用确认为开发支出，取得生产批件后结转为无形资产。

金马药业子公司长春华洋琥珀八氢氨吡啶片 2007 年 11 月，获得一期临床试验批件（2007L04735），并进行一期临床试验，于 2008 年 9 月完成一期临床试

验；2010年1月获得二期临床试验批件（2010L00161），并进行二期临床试验，于2014年9月完成二期临床试验；2015年8月获得三期临床试验批件（2015L01708），启动三期临床试验。

按照公司政策规定描述研发所处的阶段，来判断其费用化或资本化，“目前，三期临床已进入实施周期的第三年，现参试医院30家，资质良好，操作规范。质量控制到位，合同研究组织、第三方稽查单位、各医院机构和研究者高度重视，认真负责。本试验已入组200余例，无与本品有关的重大严重不良事件，安全性较好，已出组病例之中约有80%进入延长期试验，初步显示试验药有效性值得肯定。预期2020年上半年完成试验，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III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申请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现有数据库盲态分析，本品有效性和安全性是乐观的”。

金马药业子公司长春华洋资本化时点是在取得二期临床试验批件之后，发生的与研发有关的支出予以资本化。

本所在审计过程中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核查研发项目的立项手续；
- 2、查验费用支出原始单据、银行转账凭证、查验人工费用、固定费用的归集情况；
- 3、对研发费用进行分析性复核，对比分析上下年变化，核对研发费用归类；
- 4、查验研发合同、委托合同；
- 5、对研发费用支出与金马药业管理层进行讨论，了解研发进展情况，分析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合理性；
- 6、查验了项目研发所取得临床批件记录；
- 7、向委托方访谈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金马药业研发支出已按照其制定的会计政策对各项支出予以资本化或费用化，未发现不合理的迹象。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5月20日